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0层 邮编：100004
20/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三月

致：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通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合法授权。

二、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 (一)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弘、吴宪彬等 10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40,5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陈弘、吴宪彬等十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三)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对部分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共计 340,5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

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陈弘、吴宪彬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须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弘、吴宪彬等 10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40,5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9318 元/股。

根据公司《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96 元/股调整为 4.9318 元/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盖章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 _____
王述前

陈茜

2018年3月30日